##### 附件5

#### 恢复重建与应急保障措施

1 恢复重建

1.1 调查评估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各镇（场）要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对气象灾害应对工作进行总结，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损失情况、造成灾害的原因及相关气象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必要时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管理部门提交评估报告。

1.2 制订规划

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灾害发生地镇（场）负责组织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各有关单位应各尽其责、加强协作，尽快组织修复被破坏的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输油、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确保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同时，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1.3 征用补偿

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实施征用的镇（场）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及时返还被征用的财产；对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实施征用的镇（场）要按照国家、省、市和县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1.4 灾害保险

各镇（场）要积极参加巨灾保险，通过巨灾保险发挥财政资金应对巨灾的杠杆作用，充分利用巨灾指数保险快速理赔的优势，提高救灾资金利用效率。

2 应急保障

2.1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应急保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2.2 物资保障

科工商务部门要会同相关单位做好抢险救灾所需救援装备、医药和防护用品等重要工业品的生产协调。

发展和改革部门加强各类救灾物资储备，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应急采购、调运机制。

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调运工作，会同相关单位做好农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

各镇（场）及其防灾减灾部门要按照规范储备气象灾害抢险物资，并做好再生产储备有关工作。

2.3 通信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采取措施恢复遭破坏的通信线路和设施，确保受灾地区公用通信网通信畅通，配合开展气象应急指挥与处置工作。

2.4 交通保障

公安部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加强受灾地区治安管理，积极参与救灾、服务群众等工作。

交通运输、海事部门要完善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船舶的调配方案，确保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畅通。

2.5 技术保障

各镇（场）和县有关单位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开展气象灾害应急领域的科学研究，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推进气象灾害防御相关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统筹相关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整合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隐患排查、风险识别、情景模拟、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等技术支撑能力，综合降低气象灾害风险。